

109 年 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學校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016740 號函暨同年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019367 號函		